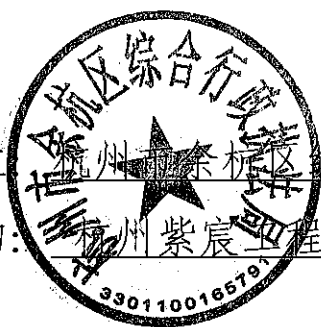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6 年度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等验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HZX-001

委 托 单 位

受委托代理机构：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6 年度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等验收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紫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6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等验收项目的验收代理机构，按照甲方委托事项开展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026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等验收项目

2. 项目编号：ZJDDZX2025-002

3. 合同编号：ZHZX-001

4.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含补充协议）

5. 委托期限：本合同起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但因项目实施导致验收时间延期的，服务时间相应延期，不增加其他费用）

6. 验收项目名称、内容、数量以及金额等

采购内容	标段数	验收金额(万元)	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25%第二次款)	6	596.9	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保存验收资料	符合《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一般程序验收要求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25%尾款)	6	596.6	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保存验收资料	符合《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一般程序验收要求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监控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024 年-2025 年拟新招标项目) 50%尾款	1	154.66	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保存验收资料	符合《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一般程序验收要求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50%首付款) 预计 2400 万	6	1200	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保存验收资料	符合《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一般程序验收要求
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监控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025 年-2026 年拟新招标项目) 50%首付款预计 310 万	1	155	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保存验收资料	符合《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一般程序验收要求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等验收项目 (2024 年-2025 年) 一次性验收款	1	13.2	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保存验收资料	符合《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一般程序验收要求
备 注	一般程序验收: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等流程。			

注: 根据项目进度组织验收, 针对采购内容需要有其他验收内

容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一并组织实施，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二、委托履约验收代理内容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要求启动验收，编制验收方案；
- 2、协助组建验收小组；
- 3、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
- 4、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
- 5、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整理汇编验收资料，并保存。

三、根据委托验收政府采购项目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验收程序和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政府采购验收项目及时组织实施验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四、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出验收启动通知，并向乙方提供采购合同（注：指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下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如有）、技术资料、封样情况（如有）、对供应商考核情况、用户报告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乙方开展验收；

2、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履约验收形式、方式及验收小组的组成，对乙方编制的验收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最终确认验收方案；

4、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代理工作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

5、甲方应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意见；

6、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

五、乙方职责

1、在委托范围内完成履约验收代理工作；

2、按甲方审核同意的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验收信息；

3、乙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向甲方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必须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4、根据甲方要求组建验收小组、邀请其他验收参与方参与合同履约验收；

5、向甲方提交履约验收汇编资料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销毁，并妥善保管所有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六、验收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项目服务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合同起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因项目实施导致验收时间延期的，服务时间相应延期（根据项目进度组织验收，针对采购内容需要有其他验收内容的，乙方根据采购人要求一并组织实施，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2. 验收代理服务费总额为 72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元整），由甲方在该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实施履约验收服务或提交验收汇总资料，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委托代理服务期间接触到的资料、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以任何手段加以利用，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乙方在履约验收资料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把关不严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验收不通过或相关审计问题，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乙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全过程履约验收资料，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或资料提供不全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

合同。

7、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已支付款项在扣除已产生的合理费用后进行返还、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及甲方为此维权付出的一切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联系电话：1373543412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96817206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